

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五指山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HNHZ2018-183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

甲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8 月 20 日



甲 方：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 方：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五指山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83）（以下称谈判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品目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						
1	多媒体数字发布编辑系统	特雅丽 V1.0	1	套	11,745.00	11,745.00
2	多媒体信息服务器系统软件	特雅丽 V1.0	1	套	8,780.00	8,780.00
3	多媒体数字播放系统	特雅丽 V1.0	1	套	8,500.00	8,500.00
4	用于编辑系统（电脑）	联想启天 M7150	1	套	4,500.00	4,500.00
5	27寸多媒体自助终端机(27寸数字广告机)	机柜	14	套	9,999.00	139,986.00
		27寸触摸专用显示器				
		红外触摸屏				
		工业主机				
6	32寸多媒体自助终端机(32寸数字广告机)	机柜	7	套	29,988.00	209,916.00
		32寸触摸专用显示器				
		红外触摸屏				
		工业主机				
			7	套	17,000.00	119,000.00
二、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						
1	书架	定制产品	49	组	1,380.00	67,620.00



2	图书	正版纸质图书	12600	册	30.00	378,000.00
3	电脑台机 (配主机)	联想 M3900c	35	台	4,200.00	147,000.00
4	电脑桌	定制产品	14	张	680.00	9,520.00
5	电脑椅	定制产品	14	张	280.00	3,920.00
6	交换机	普联 TL-SG1008M	7	台	620.00	4,340.00
7	路由器	普联 TL-WR886N 宝蓝	7	台	480.00	3,360.00
8	打印机	佳能 TS208	7	台	990.00	6,930.00
9	复印机	佳能 MF3010	7	台	1,400.00	9,800.00
10	档案柜	定制产品	7	个	810.00	5,670.00
11	图书防盗仪	盛世龙图 SSLT-EM-5188	7	组	7,800.00	54,600.00
12	身份证读卡器	华视 1GA450-2003	7	个	1,450.00	10,150.00
13	扫描光笔	得力 14880	14	个	480.00	6,720.00
14	图书馆管理 系统软件	图创	7	个	20,000.00	140,000.00
15	设备安装调试	/	7	个	2,850.00	19,950.00
报价总计		(小写) : ¥ <u>1,608,007.00</u> (大写) : <u>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零柒</u> 元整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卸货, 卸货后, 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派代表对产品数量进行清点及验收。

## 三、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批次配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

## 四、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清单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及数量进行验收

## 五、货款结算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如设备与售后服务没有问题，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余款）。

乙方开户名称：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东路支行

帐 号：34060078801200000015

## 六、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乙方应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如有重大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乙方应根据产品使用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产品使用地点的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产品在安装、现场测试、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产品出现损坏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 九、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乙方（盖章）：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8年8月20日

日期：2018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8年8月20日



## 成交通知书

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五指山市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配套（项目编号：HNHZ2018-183）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五指山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口捷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08007.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零柒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